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所在部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14）。

3、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17）。

4、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根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5%，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或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

注：上表中“归母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即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下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361 号），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 711.6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共 749.60 万股。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